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以及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渤海信托·添盛系列欧菲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级份额，截至2017年6月29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1,67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成交金额合计为700,171,071.40元，成交均价为16.80元/股。

截止日期	购买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
2017年6月29日	41,678,338	700,171,071.40	16.80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